

河西走廊第十一届有机葡萄美酒节 活动策划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武威市商务局

乙方（全称）：烟台观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保证采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035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河西走廊第十一届有机葡萄美酒节活动策划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文件编号：GSXTY-2023-013

3. 项目内容：

组织策划并负责执行“名家品名酒”中外美酒品评品鉴暨欢迎会、河西走廊第十一届有机葡萄美酒节开幕式、新丝路国际葡萄酒产业发展论坛、招商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2023IWGC国际葡萄酒（中国）大奖赛、榜单发布暨陇酒新品公益竞拍会、“美酒护照”打卡等活动，搭建中外葡萄酒烈酒展览展销展馆，持续提升河西走廊葡萄美酒知名度和美誉度，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方案内容执行各项服务内容，活动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活动成果。（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方案）
2. 非因甲方原因，活动中发生的任何与第三方的争议以及安全问题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三、项目经费支付时间、方式

1.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

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元整

小写：2640000.00元。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14日

地点：武威市

3. 付款方式

活动结束后，由乙方提供成果报告，甲方审定资料后于2023年8月31日前付清全部服务价款。第三方招投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在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随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度情况。
2. 协助乙方提供有关文字等资料。
3. 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报价单内容验收服务内容，若有未实施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价款。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活动延期、停办，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前款约定的付款方式要求甲方支付服务价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乙方未执行合同有关事项，由乙方返还甲方有关费用。

4. 因不可遇见因素在本合同签订后新增服务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5.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有关资料。

五、其他权责

1. 甲、乙双方因重大过失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若双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交叉、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①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文件；④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⑤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⑥其他合同文件。

4. 甲方若有非明细所列或者因不可避免因素而导致额外明细的产生，经双方确认后作为追加项目，发生费用由甲方支付。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武威市商务局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农牧大厦五层 电话：0935-2212975	乙方（公章）：  烟台观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7号 电话：0535-666759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永红 签字日期： 2023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3年7月30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分行 账号：1539 7001 0400 34547